|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4/inf/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10月21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在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菲律宾等三个受益国  
提供和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移动应用的范围界定研究摘要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份关于在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菲律宾等三个受益国提供和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移动应用的范围界定研究摘要，该研究系在“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22/8）的背景下开展。本研究报告由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Noam Shemtov先生编制。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全文和同行审评可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关于在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菲律宾等三个受益国  
提供和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移动应用的范围界定研究**

本研究主要探讨创意产业过去十多年间迅猛增长的一个行业领域：移动应用。研究尤其针对项目的三个参与国：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菲律宾（下称“受益国”）。

本研究调查了三个受益国移动应用部门的规模和特点，以及该部门运作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和监管环境；研究还审查了一些相关的非知识产权法律关键问题。本项研究旨在帮助量身定制和微调部分项目的可交付成果，以适应每个受益国的具体情况。

本研究报告阐述了以下问题，并主要以受益国提供的信息为依据，提供了尽可能准确的情况。如果无法充分获得此类信息，则研究报告会说明情况确实如此。我们认为，有时缺乏可用和可获得的信息可能是相关受益国要寻求解决的一个问题。

第一部分对三个受益国移动应用部门的规模和特点进行了评估，除其他外，参考了该部门的市场规模和数量，以及受益国在这一部门的教育机会和研究举措。可以肯定的是，该部门的总体发展方向表明了所有受益国的实际增长和增长潜力。

第二部分比较详细地讨论了提供和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移动应用的一般情况，特别是在受益国。研究发现，移动应用部门中最常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是版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和商业秘密也能够在不同情况下提供有价值的保护。

第三部分的关注点不是移动应用部门，而是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的可获得性（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了整体审查。此项审查不限于受益国的情况，而是针对全球范围进行的。本部分最后确定了哪些因素可被视为是造成广泛认为的知识产权资产开发不充分的目前主要障碍，以此作为筹集资金的依据。

第四部分调查了软件产业与受益国的研究机构和信通技术中心的合作，以及知识产权法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报告讨论了所有受益国在这方面的一些关键举措，其中一些举措可作为在移动应用产业部门开展更多后续合作的榜样。

第五部分力图审查在此背景下为受益国的软件部门提供当地和国外知识产权融资和合作机制的情况，藉此扩大第三部分所讨论的领域。有些出乎意料的是，根据全球在这方面的情况，可以确定支持知识产权融资的机制能够从所有受益国的进一步发展中受益。

第六部分对近期和正在进行的与移动应用经济相关的研究和/或举措进行跟踪，以确定是否可以与该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因而找出了与所有三个区域相关的举措，可以针对这些举措寻求并进一步发展与本项目的协同作用。

第七部分审查了受益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同时提供了可行的机制，以确保以有效、及时和可获得的方式尊重知识产权被视为一国整体知识产权制度取得成功的关键。审查旨在具体化本地软件部门在加强运用知识产权支持移动应用部门方面的一些挑战和需求。

最后，第八部分提出了为落实项目并实现预期成果而建议开展的活动，列述如下。下文所列各项活动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将在与受益国磋商后予以确认。

* 出版并翻译规划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 对各种与保护移动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进行类型学研究，包括可能适用的版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和设计和商业秘密；
* 就知识产权在开发和商业化移动应用中的作用制作培训模块（包括访问第三方信息和使用受第三方保护的客体，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筹资和确保投资的手段）；
* 制作关于移动应用部门重要合同的培训模块，包括终端用户许可和应用程序开发者协议；
* 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开发关于软件部门仲裁调解的培训模块（其中一项针对移动应用程序开发者和企业，另外一项更高级的课程针对律师和政府官员）；
* 在三个受益国软件部门利益攸关方、金融机构、风险投资人及其他投资方之间开展互动性对话；
* 通过视频会议为三个受益国的信通技术中心建立连接，以推动软件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经验交流，包括与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的协作，知识产权成功故事、挑战及解决方案；
* 制作针对受益国中学、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计算机科学学生的基本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 开展对接志愿援助受益国软件初创企业的资深商业领导者和专业律师的指导计划；
* 制作用于项目受益国并可在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复制的知识产权工具箱，包括借助产权组织学院针对软件部门专业人士的远程学习课程；
* 建立在线平台，推动软件部门知识产权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国际交流；
* 在每一个受益国举办两次讲习班（首个讲习班旨在启动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项目；第二个讲习班旨在确认最终可交付成果）；
* 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与来自三个受益国的国家联络点举行两次协调会（首个会议在范围界定研究完成后举行；第二个会议旨在完成和确认最终可交付成果）；
* 在需要促推上述活动和可交付成果时，与项目受益国举行视频会议；
* 举办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

[针对开发者、企业家和政府官员等相关方]。

[附件和文件完]